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证券代码:000609　公告编号:2014-47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15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4年10月2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在整个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安排合理,各项工作认真负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各项工作要求。

据此,公司拟聘请其为本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聘请其为本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事项的议案。

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2014年度内,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前述投资事项进行过程中,公司严格依据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及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的规定,严控风险,审慎决策,最大限度减少了因市场波动所带来的损失,并为上市公司创造了良好的收益。

现阶段,公司自有资金仍较为充足,未来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需视项目进度分步投入,故为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大的收益,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本次投资的方向包括:参与国内公开发行A股新股申购,以及其他低风险固定收益金融产品,如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公司债、企业债及国内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低风险信托产品、券商基金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的买卖;参与国内公开发行A股二级市场买卖及港股、美股的股票交易。该项投资事项按照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具体实施。本项投资事项应符合如下原则:

(1)用于参与国内公开发行A股新股申购,以及其他低风险固定收益金融产品,如货币基金、债券基金、公司债、企业债及国内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低风险信托产品、券商基金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的买卖时,动用的资金数额不得超过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50%;

(2)用于参与国内公开发行A股二级市场买卖以及港股、美股的股票交易时,动用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即不超过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的8.62%;

(3)本投资事项须严格按照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

(4)本投资事项不得影响公司其他正常经营业务的进行。

本次证券市场投资事项的投资期限为自本投资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公司确认:前述参与国内证券市场投资的资金仅为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并保证不使用任何募集资金参与前述国内证券市场投资。

本项投资事项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是证券市场行情波动所可能产生的风险。对于前述风险,公司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加以应对:

(1)依靠专业的证券投资团队,及其在市场研究、投资对象分析、投资策略选择方面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做好证券投资的各项具体工作;

(2)公司相关证券市场投资工作,仍将继续秉承稳妥审慎的投资原则,最大限度的控制投资风险;

(3)相关证券投资事项将继续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的内容、以及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

本项投资事项的实施,在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的同时,有利于公司做好日常的现金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一年内公司衍生品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衍生品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

该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0日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袁宇辉、刘燃、陈持平已经收到了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的有关书面文件,并按规定进行了审查。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有助于维护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所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前述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袁宇辉　刘燃　陈持平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袁宇辉、刘燃、陈持平对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过程中,工作完成情况良好。据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对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此项安排也有利于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据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袁宇辉　刘燃　陈持平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动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及关于未来一年内公司衍生品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袁宇辉、刘燃、陈持平就公司关于继续动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继续动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4号——证券投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人员,依据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实施,风险可控。

在保证公司下属各项业务所需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该项投资事项的继续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现金管理的效率,并争取为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同时独立董事也提醒公司,前述投资事项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应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相关内控制度的内容实施。

对于前述投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表示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袁宇辉、刘燃、陈持平对未来一年内公司衍生品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通过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衍生品交易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衍生品投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投资事项的实施,主要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一步防控公司参与证券市场投资所可能产生的风险,并为公司创造更加良好的投资收益。同时独立董事也提醒公司,前述投资事项应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内控制度的内容实施。

对于前述投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袁宇辉　刘燃　陈持平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证券代码:000609　公告编号:2014-48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15日,公司监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4年10月20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在整个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安排合理,各项工作认真负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各项工作要求。

据此,公司拟聘请其为本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聘请其为本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0日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证券代码:000609　公告编号:2014-49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衍生品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项投资履行的表决程序

2014年10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一年内公司衍生品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未来一年内可以继续开展股指期货投资业务。

二、未来一年内公司衍生品投资的基本内容

公司衍生品投资的对象仍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股指期货,其合约期限、履约担保、交易杠杆倍数、流动性安排、清算交收原则、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均依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标准化合同确定。

根据前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如参与股指期货投资,可动用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即不超过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0.43%,投资期限为自本项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三、开展股指期货投资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未来一年内公司拟继续利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故本次股指期货投资仍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依靠股指期货投资做多和做空的功能,在采取科学严格的风险控制手段的前提下,能够有效锁定公司证券投资的投资成本,对冲投资的风险,并争取获得稳健的收益。

四、公司股指期货投资的管理情况

1.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包括股指期货等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2.为保证公司股指期货投资工作的顺利进行,最大限度的控制风险,公司成立了以副总经理为首的股指期货投资工作小组,并已经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方面的专业人员,具体负责金融衍生品投资事务,并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及《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投资活动。

3.公司投资工作小组成员已充分理解股指期货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相关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工作小组的成员对股指期货投资在投资操作、风险防控等方面的认识较为深入,熟悉相关工作程序,有利于下一步的投资工作的开展。

4.公司投资工作小组成员将根据证券市场发展和公司证券投资工作进展的实际情况,灵活选择适当的进入和退出时机,开展股指期货投资,在争取收益的同时,最大限度的避免风险。

五、公司股指期货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的股指期货投资业务,主要为与公司证券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存在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目前公司的资金情况较为良好,而参与股指期货所动用的资金量较小,不会影响公司各项正常业务的开展,基本不存在流动性方面的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股指期货投资交易是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进行,基本无履约风险。

4.其他可能的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股指期货投资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对此,经过较长时期的实际操作,公司相关投资人员对于股指期货的交易特点、交易程序等均已较为熟悉,发生前述风险的可能性不大。

六、风险管理措施

综上,公司本次股指期货投资,主要面临的是证券市场变动所可能产生的风险。对此,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及《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股指期货的投资活动;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监管程序;及时关注证券市场变化,进一步提高对证券市场的研究水平;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制定程序化的交易策略;规范投资操作,最大限度的避免风险的发生。

七、公司股指期货投资的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进行的股指期货投资,其公允价值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提供的价格厘定。

八、公司股指期货投资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股指期货投资业务进行适当处理,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袁宇辉、刘燃、陈持平对未来一年内公司衍生品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通过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衍生品交易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衍生品投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投资事项的实施,主要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一步防控公司参与证券市场投资所可能产生的风险,并为公司创造更加良好的投资收益。同时独立董事也提醒公司,前述投资事项应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内控制度的内容实施。

对于前述投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0日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证券代码:000609　公告编号:2014-50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4日-2014年11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5日(当天)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4日15:00—2014年1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结合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凡2014年10月2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依据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1)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事项的议案。

(3)审议关于《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前述三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的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0月29日上午9:30——下午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9

2.投票简称:绵世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当天)。

4.在投票当日,"绵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100.00元
1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事项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方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的三项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

身份认证流程如下:

(1)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先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申报规定如下:

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申购价格"项填写 1.00 元;

"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2)深交所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现场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电话:010-65275609 传真:010-65279466

3.联系人:祖国 刘国长

4.公司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三层

5.邮政编码:100005

六、备查文件

1.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0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0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0月24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2013年10月24日起至2014年10月23日。本基金的第一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4年10月23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十六个工作日,即2014年10月24日至2014年11月14日期间的工作日。自2014年11月15日至2015年11月14日止,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2 申购费率

金额(M)	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500万≤M	1000元/笔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金额(M)	费率
30天以下	0.75%
30天(含)以上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66596688
传真:010-66593777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53或4008888001
联系人:李笑鸣
网址:www.htsec.com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联系人:芮敏祺、吴倩
网址:www.gtja.com

(6)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联系人:黄莹
网址:www.sywg.com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联系人:林生迎
网址:www.newone.com.cn

(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到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联系人:齐晓燕
网址:www.guosen.com.cn

(10)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11转8
联系人:郑舒丽
网址:stock.pingan.com

(11)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联系人:吴忠超
网址:www.zxwt.com.cn

(12)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联系人:尹伶
网址:www.txsec.com

(1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95558
联系人:顾凌
网址:www.cs.ecitic.com

(14)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联系人:姚锋
网址:www.bigsun.com.cn

(15)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联系人:孙蒙志
网址:www.qlzq.com.cn

(16)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客户服务电话:95532或400-600-8008
联系人:刘毅
网址:http://www.china-invs.cn/

(17)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F-43F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联系人:李微
网址:www.e5618.com

(18)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联系人:唐静
网址:www.cindasc.com

(19)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联系人:高峰
网址:www.cgws.com

(20)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17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联系人:林洁茹
网址:www.gzs.com.cn

(2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背北
客服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站:www.jhzq.com.cn

(22)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28层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电话:0731-84403360
传真:0731-84403330
联系人:郭磊
网址:www.cfzq.com

(23)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联系人:罗艺琳
网址:www.zszq.com.cn

(2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0109
联系人:金喆
网址:www.gjzq.com.cn

(25)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239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95584
联系人:周志茹
网址:www.hx168.com.cn

(2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童彩平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27)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张裕
网址:www.fund123.cn

(2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张茹
网址:www.ehowbuy.com

(29)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单丙烨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3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潘世友
网址:www.1234567.com.cn

(3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18F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联系人:吴卫东
网址:licaike.hexun.com

(32)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联系人:翟飞飞
网址:www.myfund.com

(3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0571-88920897,4008-773-772
联系人:胡琨
网址:www.5ifund.com

(34)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操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室
联系人:刘宝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50-7771
网站:https://t.jrj.com/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官方淘宝店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0月22日起,对通过本公司官方淘宝店申购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开通时间

自2014年10月22日起

三、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19005
2	海富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26
3	海富通内需热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56
4	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33
5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034
6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19027
7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19032
8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601

四、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2014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方淘宝店(http://hftfund.taobao.com)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申购优惠费率调整为0.3%,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0.3%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业务等所产生的基金手续费。

五、重要提示

1.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3.本活动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4.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六、联系咨询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网站:www.hftfund.com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1日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8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